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

- (A) 建議股本重組；
- (B)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 及
- (C) 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

謹此提述(i)實華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申請清洗豁免；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統稱「該等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通函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根據執行人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函件，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時限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最終確定將載於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局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內容，故預期通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不會寄發。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及授出同意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時間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授出有關同意。

由於通函進一步延遲寄發，故將對資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作出修訂。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經修訂時間表。

公開發售須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之公告「C.建議公開發售－4.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倘任何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謹請股東注意，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買賣將在公開發售之條件仍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在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將因而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倘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晶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陳萬金先生及趙爽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新華先生、王平先生及鄭大鈞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